

光大阳光稳健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一、重要提示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根据公告，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将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光大阳光稳债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旗下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即关于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组成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二、集合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集合计划主代码	860012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93, 033, 021. 52 份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通过深度研究，捕捉宏观环境及政策趋势走向，灵活精选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指标、市场偏好、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资产规模大、赎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资产。通过建立资产池，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值。</p> <p>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用债，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p> <p>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 三、财务会计报告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5 年 11 月 30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84,176,449.75
结算备付金	7,692,322.00
存出保证金	14,90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41,286.57
其中：债券投资	60,241,28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9,863.01
<b>资产总计</b>	<b>232,134,827.49</b>
<b>负债：</b>	
应付赎回款	8,111,235.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463.45
应付托管费	20,692.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9,597.70
应交税费	8,998.40
其他负债	18,118.50
<b>负债合计</b>	<b>8,272,106.30</b>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193,033,021.52
未分配利润	30,829,699.67
<b>净资产合计</b>	<b>223,862,721.19</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232,134,827.49</b>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1626 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62,753,192.49 份，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C 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1442 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30,279,829.03 份，总份额合计 193,033,021.52 份。

#### 四、清算情况

清算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清算费用

按照《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

十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84,176,449.75 元（含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 23,918.77 元），该部分款项由托管人负责保管；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7,692,322.00 元（含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2,932.10 元），其中有 4,115,047.90 元（含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2,932.10 元）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其中期货结算备付金余额 3,577,274.10 元，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回款至托管户；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4,906.16 元（含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13.71 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为人民币 60,241,286.57 元，均为债券投资，变现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回款至托管户；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80,009,863.01 元，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回款至托管户。

##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8,111,235.55 元，该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按照约定支付日划出。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03,463.45 元，该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支付。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0,692.70 元，该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支付。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9,597.70 元，该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支付。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为人民币 8,998.40 元，该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支付。

(6)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8,118.50 元，包括应付交易佣金、银行间交易费用和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等。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佣金为人民币 2,441.98 元，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支付。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银行间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6,376.52 元，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9,300.00 元，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223,862,721.19
减：最后运作开放日申请、清算期间确认的赎回	9,089,452.24
加：清算期间（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9 日）收入	65,279.40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55,798.62
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注 2）	341.18
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注 3）	0.30
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	19,171.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31.78
减：清算期间（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9 日）费用	10,031.75
税金及附加	31.75
律师费（注 4）	10,000.00
二、2025 年 12 月 9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214,828,516.60

注：(1) 利息收入暂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 2025 年 12 月 9 日（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银行存款利息，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2) 利息收入暂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 2025 年 12 月 9 日（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结算备付金利息，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3) 利息收入暂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 2025 年 12 月 9 日（假定清算款划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存出保证金利息，若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变更，该金额也将相应

调整。

(4) 律师费为本集合清盘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费用，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本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14,828,516.60 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据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按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5 年 12 月 9 日之后至清算款实际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管理人。

#### 5、其他事项

本集合计划持有“14 丹东港 MTN001”(代码: 101473011)、“15 丹东港 MTN001”(代码: 101573002) 及“15 国广债”(代码: 118430) 的债权，该三只证券因处于违约处置状态，在本集合计划首次清算时，无法进行分配。本集合计划在首次清算后，将保留所有进入清算期的持有人对该三只证券的权益，当该部分资产后续发生处置或兑付收入时，将按最后运作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三只证券的违约处置结束。

本集合计划持有“17 洛娃 01”(代码: 143006) 的债权，因处于违约处置状态，已于参公转型前由管理人按账面价值以管理费置换。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后，该部分资产的后续处置或兑付收入，以管理人置换的金额为限，归属管理人。若违约处置超出置换金额，超出部分按最后运作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 五、备查文件

#### 1、备查文件目录

(1)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内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12 月 10 日